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黄金亮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和本期债券发行材料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皖江高科债）

2、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3、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4、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5、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皖江高科／公司：指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皖江高科债：指总额为人民币4.5亿元的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指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发区建投：指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指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指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指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簿记管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分销商/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事务所：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省担保集团：指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偿债账户监管银行：指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指承销团成员按《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本期债券业经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财金〔2019〕190号文件同意转报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

三、本期债券业经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申请公开发行。

四、本期债券业经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公开发行。

五、经备案，本期债券增设担保。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联系人：朱爱武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联系电话：0556-5422362　　传真：0556-5422123　　邮政编码：246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张铭、张潇、方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大厦1205室
联系电话：0551-68167313　　传真：0551-62634916　　邮政编码：230001
（二）分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冯睿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81　　传真：010-85127792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惠凤、李扬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35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联系人：金四宝
联系地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路268号港汇广场A座19A层
联系电话：0551-62842202　　传真：0551-62840302　　邮政编码：23003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颖、周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10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负责人：周世虹　　经办律师：周世虹、王飞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栢悦中心12楼
联系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邮政编码：230000

七、担保人：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严琛　　联系人：程诚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
联系电话：0551-65227527　　传真：0551-65127259

八、监管银行：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庆市大观区集贤南路40号
负责人：徐进军　　联系人：吕小燕
联系地址：安庆市宜秀区迎宾路安庆农商行光彩支行
联系电话：15856538297　　邮政编码：246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皖江高科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4.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0】月【30】日。

八、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为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0】年【11】月【3】日。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20】年【11】月【2】日。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0】年【11】月【3】日至【2027】年【11】月【2】日止。

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为A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0年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三、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对本期债券的认购与托管：

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要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本期债券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具体联系方式见附表一（标注"▲"的）。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安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监管银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年、第4年、第5年、第6年和第7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均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的兑付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3】日，即于【2023】年的【11】月【3】日、【2024】年的【11】月【3】日、【2025】年的【11】月【3】日、【2026】年的【11】月【3】日、【2027】年的【11】月【3】日分别偿还本金的20%、20%、20%、20%和20%（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2023】年至【2027】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叁拾壹亿零叁佰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马春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创业路滨江新区孵化中心B1楼5楼

经营范围：工业和商业地产开发、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和经营、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工业园区及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建设和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13.95亿元，负债总额70.54亿元，净资产43.40元，资产负债率为61.91%；2017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1亿元、1.05亿元及1.20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11年5月，系由经开区管委会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经开区管委会认缴，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出资分5期缴足，其中，首次出资2000万元于2011年5月成立时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1）第155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500万元于2011年9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104号验资报告；第三期出资1800万元于2012年3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099号验资报告；第四期出资2000万元于2012年7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2）第249号验资报告；第五期出资3700万元于2013年5月缴纳，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3）第063号验资报告。

2014年3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资2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经开区管委会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0%，该出资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振风验字[2014]第089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70,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经开区管委会认缴，分期缴付，2015年3月及2015年4月，经开区管委会分别缴付了35,000万元和35,000万元出资额，该出资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振风验字[2015]第003号和振风验字[2015]第004号验资报告。2016年2月，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实物认缴75.14万元出资额。2017年8月14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货币认缴60,000万元出资额，该出资已经安庆振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振风验字[2017]第013号验资报告。

2017年9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1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7年12月，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7,2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10,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10,300万元，实收资本170,375.14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30日，注册资本310,300万元，实收资本170,375.14万元，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由经开区管委会控股，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表8-1　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开区管委会	300,000.00	96.68%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	1.00%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7,200.00	2.32%
总计		**310,300.00**	**100.00**

四、发行人与其纳入合并报表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表8-2　皖江高科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级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2.4.30	2,000.00	75.00%
2	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8.07.28	500.00	90.00%
3	安庆皖江高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94.7.30	26,000.00	99.00%
4	安庆开发区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7-04	898.00	51.0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林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老峰镇人民政府、财政所、经发办任职，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

马春晨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安庆市迎江化工厂、安庆开发区回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任职，历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爱武女士：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在安庆市第一棉织厂、安庆开发区物业管理有公司、安庆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任职；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朱春平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安庆市大理石工业公司、安庆市第三制衣厂、安庆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任职；现任安庆开发区安居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吴进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安庆经开区建设局、安庆经开区项目办、安庆经开区建设局任职；曾任安庆经开区建管中心副总工程师；现任安庆经开区建筑工务局副局长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胡君先生：男，汉族，曾在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安庆经开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发展局任职，曾任安庆经开区残联副理事长；现任安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简历

李飞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在阜阳奥捷车业有限公司、温州宣达实业集团、太湖县纪委、安庆市财政局任职，曾任安庆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资金科科长；现任安庆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胡晓云女士：汉族，民进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长江南京航道局安庆航道处、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任职，曾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工业经济运行办副主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法制办副主任（副科级）；现任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高级主管兼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胡桂平女士：汉族，本科学历。曾在安庆社会化公司、安庆市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任职；现任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林先生：总经理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朱爱武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朱春平先生：副总经理
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债券，存在部分董监高在政府任职的情形，但并未在本单位领取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职务	公务员兼职情况	是否公务员	是否在本单位领薪
马春晨	董事长	不担任职务	是	否
刘林	董事、总经理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是	否
朱爱武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否	是
朱春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不担任职务	是	否
吴进	董事	经开区建筑工务局副局长	是	否
胡君	董事	经开区经发局副局长	是	否
李飞	监事长	经开区财政局副局长	是	否
胡晓云	监事	经开区办公室高级主管	是	否
胡桂平	职工监事	-	否	是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程业务收入、商品房销售、厂房销售收入、租赁业务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根据经审计的2017-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2017-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表：

表9-1　2017-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7	工程业务	40,189.66	38,329.03	1,860.63	4.63
	厂房销售	882.98	756.72	126.26	14.30
	租赁业务	176.34	140.77	35.57	20.17
	物业管理	394.45	285.36	109.10	27.66
	合计	**41,643.44**	**39,511.87**	**2,131.56**	**5.12**
2018	工程业务	47,887.57	45,706.15	2,181.42	4.56
	厂房销售	609.02	696.95	-87.93	-14.44
	租赁业务	638.68	148.65	490.03	76.73
	物业管理	631.20	276.06	355.13	56.26
	合计	**49,766.46**	**46,827.81**	**2,938.65**	**5.90**
2019	工程业务	44,644.60	42,109.59	2,535.01	5.68
	商品房销售	9,361.27	7,374.66	1,986.61	21.22
	厂房销售	501.53	429.81	71.72	14.30
	租赁业务	122.66	26.97	95.69	78.02
	物业管理	449.10	598.84	-149.74	-33.34
	合计	**55,079.15**	**50,539.87**	**4,539.28**	**8.24**

（一）工程业务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业务收入40,189.66万元、47,887.57万元和44,644.60万元，发行人每年按工程建设进度与委托方进行结算，根据相关代建协议，委托方给予发行人5%项目收益。另外，根据施工合同，发行人子公司自施工方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作为自身的营业收入。各年度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自施工方取得的管理费金额存在波动，随着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工程建设的业务毛利将持续稳定增长。

（二）商品房销售

截至2019年末，公司在售商品房项目仅为皖江华府一期，2019年实现商品房销售收入9,361.27万元。

（三）厂房销售业务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厂房销售业务收入882.98万元、609.02万元和501.53万元。2018年厂房销售存在亏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支持经开区招商引资，在厂房销售时以低于市场价格的定价给予部分购买方不同比例的销售折扣所致，对低于市场价的差价部分，经开区管委会以政府补贴的形式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偿。

（四）租赁业务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租赁业务收入176.34万元、638.68万元和122.65万元。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主要为房产经营租赁业务的营业收入。随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完工，发行人的租赁业务收入也将进一步增长。

（五）物业管理收入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物业管理收入394.45万元、631.20万元和449.10万元，为发行人子公司安庆皖江高科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收入来源，随着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完工，物业管理收入将成为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

二、发行人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在安庆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共有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两家政府投融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排名第二位，在安庆经开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方面拥有重要地位。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经开区管委会持有开发区建投100.00%股权，经营范围为：筹措城市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国家鼓励的新兴产业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的工业园区项目；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允许经营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发区建投于2016年3月18日发行了10亿元的2016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安经开债"），债券期限为7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09%，每年付息一次，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期债券账面余额为6亿元。

表9-2：经开区建投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7,701.18
总负债	703,559.59
所有者权益	814,141.59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716.43
利润总额	31,095.42
净利润	28,830.08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组织实施了开发区辉煌新村安置房、锻铸产业园和宁安城际铁路还建房工程建设、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一期和二期项目和富士康鸿庆精机研发中心工程建设、安庆尼高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缸盖项目、职工之家一期、皖江华府、安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机及电控工业厂房以及安庆经济技术经济开发区老峰片两区共建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的城市建设和标准化厂房运营管理中举足轻重。

2015年发行人启动了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原滨江新区高新技术中小企业孵化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接受安庆市政府委托代建安庆经济技术经济开发区老峰片两区共建项目，负责片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新区征地拆迁和安置小区的建设任务，项目包括：16条道路和13座桥梁及配套管网、水体综合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工程等，征地拆迁面积11,242.58亩，安置小区建筑面积26.91万平方米，项目占地面积8.71平方公里，预计总投资41.57亿元。

2、地处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的批复》（国函[2010]5号），中国首个国家级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成立，皖江城市带是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是长江三角洲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和辐射最接近的区域，具有环境承载能力较强、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按照《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安徽省要以安庆、池州等6个沿江市，为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轴线，滁州和宣城为两翼，构筑"一轴双核两翼"产业分布格局。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时期的安庆市，面临着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良好发展机遇。

3、公司实力雄厚、收益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注册资本为310,300万元，实收资本170,375.14万元，公司作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投资、承贷、建设"三位一体的重要职能。目前，已有多家国内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

随着安庆市和安庆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大对市政建设的投入，作为开发区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基建业务规模，同时积极开展产业园销售、租赁、物业管理、汽车租赁及相关服务等业务，预计未来公司收益将稳步提高，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4、规范的运营模式

公司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在重大项目的选项、投资规模、资金筹措等事项决策上，均由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开会集体研究决定，个人无权独自决策。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在项目管理上，坚持民主、科学决策，实行设计、勘察、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全过程招投标，阳光操作。在偿债措施上，严格筹资预算和偿债预算，合理控制投融资规模，有效地防范了债务风险。

三、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一）安庆市经济发展概况

安庆市位于安徽省西部、长江中下游北岸，安徽、湖北、江西三省交界处，是沿江重要工贸城市和皖江北岸唯一的港城一体化城市，在推动长江经、带发展上发挥着重要作用，现辖一市六县三区（2016年1月，安徽省正式宣布枞阳县划归铜陵市管辖），即桐城市，怀宁、潜山、太湖、宿松、望江、岳西六个县和迎江、大观、宜秀区三个区，总面积1.36万平方公里，常住人口数为472.3万人。

安庆市是安徽省重要的石油化工、机械和纺织加工业基地，拥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代表性企业。同时，安庆市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市高新区化工新材料、桐城智能制造、望江和宿松纺织服装、迎江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产值已过百亿，太湖功能性膜材料、怀宁新材料、潜山医药健康、岳西大健康和宜秀健康食品加工等产业正在形成集群集聚发展态势。

安庆市第三产业以旅游为主，市内拥有国家级5A级风景区天柱山、并有十多处国家级4A级风景名胜区，2016-2018年安庆市全年接待海外游客分别为23.4万人次、25.8万人次和27.9万人次；接待国内游客分别为5,122万人次、6,089万人次和6,903万人次。

2018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集中精力抓重点工作，保持了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济社会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

初步核算，2019年安庆地区生产总值（GDP）2,380.5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同比增长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6.1亿元，同比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1,069.7亿元，同比增长8.0%；第三产业增加值1,094.8亿元，同比增长6.8%。第二、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56%和40%，第二产业比上年提高7.1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中，三次产业比例为9.1:44.9:46.0。人均生产总值为50,574元。

2019年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321.5亿元，比上年增收12.5亿元，增长4.1%。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37.0亿元，增长2.9%。全年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463.5亿元，增长10.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6.2%，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增长10.5%，交通运输支出增长9.8%，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增长8.8%，社会保障补助和就业支出增长14.2%。

2019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1,758户，比上年净增10户。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增长6.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下降1.8%；集体企业下降37.0%；股份制企业增长6.4%；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10.3%。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15.4%，制造业增长7.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3.1%。

2019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0%。全年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22.9%；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1.0%，其中，工业投资增长11.3%，技改投资增长18.3%，制造业投资增长12.9%；第三产业投资增长13.6%。

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00.1亿元，增长10.5%。分城乡看，全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713.3亿元，增长10.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86.8亿元，增长11.3%。分行业看，批发零售业零售额798.1亿元，增长10.4%；住宿餐饮业零售额102.0亿元，增长11.0%。

（二）国家级开发区——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概况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始建于1992年8月，是我国中部地区最早的开发区之一，1993年经省政府批准为全省首批省级开发区，2010年3月经国务院办公厅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现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至此，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跻身国家级开发区行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抵火车站，南傍太湖风景区，西临合安公路，东靠206国道，距市中心、民航机场、长江客货运码头仅4.2公里，交通十分方便。

安庆经开区总体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其中一、二期12.4平方公里现已基本完成，新城东区42.6平方公里正在建设中，将按照"一轴、一核、六区、多园"布局结构，重点打造临港产业园区、滨江产业园区、高新产业园区、西部居住园区、柏山休闲园区和中心发展园区6个功能区，着力发展成为长江中下游的现代制造业基地、重要港口、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之一，成为承接沿海产业内迁的优良平台。

建区以来，开发区始终坚持"三并重、两致力、一促进"的发展方向，综合排名连续多年位居安徽省省级开发区前列，成为安庆及周边地区吸引外资、产业升级的中心区域。目前区内入驻工业企业近4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72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3家。区内现拥有全球最大的活塞环制造-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亚洲最先进、规模最大的内燃机缸套生产基地-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人均生产率指标和单位土地产出指标国内第一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安庆帝伯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国内最大中速船用柴油机生产商-安庆船用柴油机厂；中国纺织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安徽华茂集团等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园区正在实施的国家农发行区域城镇化"两区共建"示范项目，占地22.5平方公里，总投资近85亿元，可提供工业用地近1万5千亩，完全具备承接重大工业项目的现实条件。

开发区内还设有安徽省最早的"台商投资区"、科技部批准的"国家火炬计划安庆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和"安庆国家民营科技企业示范区"、商务部批准的"中部地区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建设部批准的"回祥物业管理示范生活住宅区"以及"中国光彩事业发展基地"、安庆港口物流园、留学生创业园、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等功能性园区。

开发区是科技部批复的"国家级零部件高新技术产业特色基地"，是"国家火炬计划汽车零部件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园区规划六大主导产业，分别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工装备、智能家电、环保设备、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项目主要发展活塞环系产品、发动机气缸零部件、发动机配气机构零部件、转向桥与车架、弹性元件、锻件与轴承、汽车蓄电池和车化学品、车用电子产品等。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项目，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引进智能数控机床研制、自动化应用集成系统，机器人本体及其关键配套件企业，推进机器人与数控机床在智能制造、集成应用方面的融合发展。智能家电制造项目，重点引进智能技术的数控冰箱、变频式空调、全自动洗衣机和空气、水净化器、电子吸尘器等智能家电生产及关键件制造企业，同时发展研发生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等配套功能。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重点引进除尘器、焊烟净化器、单体水处理设备、噪音控制器等机械加工产品和水泵、风机、输送机等传输动力设备、检验检测等，同时引进污水处理机、臭氧发生器、工业制氧机等成套设备。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项目，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发展导向，充分争取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重点引进集成电路设计、封测、分立器件制造，设备制造及集成电路配套企业，培育打造集成电路产业基地。高新技术中小孵化器项目，重点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工业设计、服务外包、电子商务等行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入驻，承接高水平中小企业集聚发展。

基地内设有研发中心、中式中心、信息与中介中心，建成零部件配套产业园区、汽车装配园区、核心服务区、研发中心和学术研讨区，并预留发展空间，基地全面建成后年产值将超300亿元。园中有诸多国际著名企业，包括安庆帝伯格茨活塞环有限公司（ATG）；安庆帝伯格茨缸套有限公司（ATGL）；年产刹车片300多万套的安徽省中力车辆制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等。

2017-2019年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快速发展，全区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如下表：

表9-3安庆经开区2017-2019年国内生产总值与财政收入情况表

经济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239.2**	**203.5**	**164.8**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万元)	**152,603.00**	**155,944.00**	**133,226.00**
其中：税收收入	142,581.00	149,804.00	126,987.00
非税收收入	10,022.00	6,140.00	6,239.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万元)	**193,517.00**	**255,129.00**	**167,065.00**
政府性基金收入(万元)	**150,589.00**	**129,295.00**	**82,241.00**

资料来源：发行人提供

2017-2019年，安庆经开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164.8亿元、203.5亿元和239.2亿元，其中，按可比价格计算，2018年GDP增速为3.5%，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2.5%、1.8%和11.7%，三次产业结构占比为4:79:17，2018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为12.7%，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得到全面推进；2019年GDP增速0.0%，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可比价格增速分别为-1.1%、-1.9%和7.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0.1:75.7:24.2。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2019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针对2017-2019年度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8）1393号、亚会B审字（2019）1558号、亚会A审字（2020）068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告中的信息时，应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39,451.60**	**1,005,037.85**	**908,568.4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92,075.44	904,21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2,962.41	4,352.25
负债合计	**705,443.93**	**583,676.89**	**497,456.07**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113,295.06	83,797.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470,381.83	413,65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07.67**	**421,360.96**	**411,112.3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营业成本	50,674.98	47,089.23	39,921.19
营业利润	12,037.88	10,578.00	12,355.92
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2,151.46	10,578.19	12,39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1.78	10,533.68	12,055.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70	4,089.20	-154,0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5.47	-144,473.28	-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4	34,872.80	221,34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72	-105,511.28	67,215.26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1.12	1.10	1.56
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3	3.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1.08	1.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5

注：1、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2、总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4、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年初所有者权益+年末所有者权益)/2；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2；
7、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8、流动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流动资产+年末流动资产)/2；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0、总资产平均余额=(年初总资产+年末总资产)/2；

二、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10-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39,451.60	1,005,037.85	908,568.40
流动资产	1,123,244.92	992,075.44	904,216.15
存货	890,707.24	715,297.60	546,752.81
总负债	705,443.93	583,676.89	497,456.07
流动负债	158,728.97	113,295.06	83,797.04
流动比率	7.08	8.76	10.79
速动比率	1.46	2.44	4.27
资产负债率(%)	61.91	58.08	54.7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总体上，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存货的周转以及自身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短期资金流动性将进一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二）营运能力分析

表10-2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7	1.08	1.6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6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05	0.05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10-3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170.23	50,424.88	42,975.03
营业利润(万元)	12,037.88	10,578.00	12,355.92
利润总额(万元)	12,151.46	10,578.19	12,397.0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11,971.78	10,533.68	12,055.07
总资产收益率(%)	1.12	1.10	1.56
净资产收益率(%)	2.81	2.53	3.15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10-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48.70	4,089.20	-154,08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5.47	-144,473.28	-4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61.45	34,872.80	221,34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52.72	-105,511.28	67,215.26

三、资产结构分析

表10-5发行人资产结构及结构比表

单位：万元（金额），%（结构比）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货币资金	98,675.39	8.66	102,389.06	10.19	207,685.34	22.86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7,512.50	5.93	59,358.28	5.91	34,100.33	3.75
预付款项	10,754.03	0.94	435.62	0.04	354.65	0.04
其他应收款	34,667.82	3.04	101,541.46	10.10	109,896.64	12.10
存货	890,707.24	78.17	715,297.60	71.17	546,752.81	60.18
其他流动资产	20,927.94	1.84	13,053.43	1.30	5,426.38	0.60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8.58**	**992,075.44**	**98.71**	**904,216.15**	**99.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3.60	1.36	12,346.79	1.23	4,249.95	0.4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384.75	0.04	0.00	0.00
固定资产	364.30	0.03	208.44	0.02	89.07	0.01
商誉	341.27	0.03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11	0.00	0.00	0.00	0.4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	0.00	22.42	0.00	12.78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42**	**12,962.41**	**1.29**	**4,352.25**	**0.48**
资产合计	**1,139,451.60**	**100.00**	**1,005,037.85**	**100.00**	**908,568.40**	**10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中占比最高的前5项资产分别为存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表10-6发行人2019年末较2018年末资产数据变动率表

单位：万元（金额）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率
货币资金	98,675.39	102,389.06	-3.63%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67,512.50	59,358.28	13.74%
预付款项	10,754.03	435.62	2,368.67%
其他应收款	34,667.82	101,541.46	-65.86%
存货	890,707.24	715,297.60	24.52%
其他流动资产	20,927.94	13,053.43	60.33%
流动资产合计	**1,123,244.92**	**992,075.44**	**13.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83.60	12,346.79	25.4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84.75	-100.00%
固定资产	364.30	208.44	74.77%
无形资产	4.11	0.00	-
商誉	341.27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	22.42	-4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06.68**	**12,962.41**	**25.03%**
资产合计	**1,139,451.60**	**1,005,037.85**	**13.37%**

四、负债和净资产状况分析

（一）负债结构比及变动分析

表10-7发行人负债结构及结构比表

单位：万元（金额），%（结构比）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金额	结构比
短期借款	28,220.00	4.00%	8,000.00	1.37%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88.46	5.80%	2,418.73	0.41%	9,242.90	1.86%
预收款项	6,778.67	0.9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6.00	0.00%
应交税费	1,134.64	0.16%	483.39	0.08%	654.40	0.13%
其他应付款	40,917.21	5.80%	45,582.94	7.81%	18,893.74	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90.00	5.78%	56,810.00	9.73%	55,000.00	11.06%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22.50%	113,295.06	19.41%	83,797.04	16.85%
长期借款	377,372.35	53.50%	271,460.00	46.51%	215,000.00	43.22%
应付债券	169,313.63	24.00%	198,921.83	34.08%	198,659.03	3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77.50%	470,381.83	80.59%	413,659.03	83.15%
负债合计	705,443.93	100.00%	583,676.89	100.00%	497,456.07	100.0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

表10-8发行人2019年末较2018年末负债数据变动表

单位：万元（金额）、%（变动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率
短期借款	28,220.00	8,000.00	252.7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0,888.46	2,418.73	1,590.49%
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收款项	6,778.67		-
应交税费	1,134.64	483.39	134.73%
其他应付款	40,917.21	45,582.94	-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90.00	56,810.00	-28.20%
流动负债合计	**158,728.97**	**113,295.06**	**40.10%**
长期借款	377,372.35	271,460.00	39.02%
应付债券	169,313.63	198,921.83	-14.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714.96**	**470,381.83**	**16.23%**
负债合计	**705,443.93**	**583,676.89**	**20.86%**

上表中变动率超过30%的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

（二）净资产状况分析

根据亚太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内容，发行人净资产明细如下：

表10-9　2017-2019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375.14	170,375.14	170,375.14
资本公积金	185,780.41	185,780.41	186,172.23
盈余公积金	7,434.17	6,237.24	5,189.01
未分配利润	68,775.01	58,000.15	48,514.70
少数股东权益	1,642.95	968.02	86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07.67**	**421,360.96**	**411,112.33**

2017年末-2019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从411,112.33万元增长到434,007.67万元，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逐年增加。